**关于《温岭市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若干意见》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2024年4月15日，易炼红书记在研究人口生育工作上强调，要坚持“高站位”，认识、适应、引领人口发展新常态，增强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自觉性；打好“组合拳”，加大经济支持，强化假期配套，提升妇幼服务，浓厚社会氛围，增强生育支持政策的系统性；突出“聚合力”，加强组织领导、工作协同、考核激励，增强各方齐推共抓生育支持工作的协同性。省委省政府要求各地在2024年5月前出台有关促进生育政策措施，并纳入健康浙江考核。为此我局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起草了《温岭市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起草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

（二）《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2〕27号）

（三）《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出生缺陷预防项目工作的通知》（浙卫发〔2020〕2号）

（四）《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市委发〔2023〕19号）

（五）《台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台房金管〔2024〕2号）

（六）《温岭市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温政办发〔2023〕18号）

（七）《温岭市0-3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项目实施方案》（温卫发〔2024〕7号）

（八）《温岭市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方案（试行）》（温卫发〔2023〕1号）

（九）《温岭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温教〔2023〕68号）

三、起草过程

（一）2023年11月，市卫健局在听取社会各界人士意见的基础上，起草《意见》（讨论稿）；

（二）2023年12月，市卫健局与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进行对接及征求意见，形成《意见》（意见征求稿），并于12月19日下发到相关部门及16个镇（街道）进行书面意见征求。根据相关部门和镇（街道）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

（三）2024年4月19日，市府办召开相关部门会议，共同讨论并一致通过。

（四）2024年4月22日，完成市人大基层单元意见征求，市府办再次完成相关部门意见征求，最后形成《意见》（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本《意见》包括三方面内容：

（一）政策对象。1.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生育政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一方或双方为温岭户籍的夫妇（因参军注销温岭户籍的除外）及其共同生育并落户在温岭的子女。2.经市卫生健康局备案的托育机构。3.国家和省计划生育政策有特别规定的保障对象。

（二）支持措施。包括优生保障服务、优育保障服务、优教保障服务、特殊保障服务等4方面内容，共9条支持措施。

（三）其他。